

#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威自然资字〔2020〕49号

##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招标投标交易流程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招标人（代理机构）、各评标专家：

为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工作的有关要求，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招标投标交易流程，全面实行交易全过程电子化，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交易流程通知如下：

### **一、招标登记**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hggzyjy.cn）“交易系统”-“工程建设”模块入口，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工程交易系统”），提交项目前期手续、委托代理合同、项目信用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等资料，相关信息推送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简称电子监管系统），向工程承担单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

招标人对登记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负责。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开展招标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遵守法律法规及本通知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二、项目进场登记及场地预约**

完成招标登记后，招标人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介机构登录”入口，登录项目登记和场地预约子系统，获取进场项目统一编码，办理项目进场登记。项目登记完成后，进行项目服务场地预约。

### **三、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登录工程交易系统，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相关信息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工程交易系统推送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指定媒介发布。投标邀请书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向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

#### **四、发布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登录工程交易系统，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发布，发布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文件同步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过程中，应依法依规编制，不得出现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禁止性内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及时通过重新发布公告、澄清等方式改正。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要求。

采用电子方式发布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 **五、投标人注册登记**

投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工程交易系统上如实递交有关材料信息，并上传信用承诺书完成注册登记。

#### **六、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或被邀请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公告或邀请书的要求，登录工程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采取电子招投标活动的，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主动对外公开。

## **七、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资格后审和资格预审。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采用资格预审的，在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通过登录工程交易系统及时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八、现场踏勘**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招标文件发布现场踏勘信息，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但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九、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工程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十、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的，市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以收款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采用保函方式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根据自身需求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单）业务。

## **十一、终止招标**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确需终止招标的，应当在工程交易系统及时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经办理保函的，投标人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行办理退保业务。

## 十二、专家抽取

评标活动所需专家，由招标人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设立在交易中心的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组成有特殊要求或省内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工程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工程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专家。

- （一）国家和省综合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专家人选的；
- （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特殊招标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
- （四）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合理确定专家抽取时间，保证专家有时间对本职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 （一）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抽取专家的，应当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12 小时抽取，并不得超过 24 小时；
- （二）在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的，应当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抽取，并不得超过 48 小时；

（三）在省域范围外抽取专家的，应当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抽取。

国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可于当天上午进行专家抽取。

### **十三、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十四、开标及评标**

进场交易的项目，应采用电子开评标的方式，个别项目无法采用电子开评标的，经招标人申明后可采用线下评审方式。电子评标的项目，原则上不接受纸质标书，鼓励投标人通过系统远程参与开标。探索推行跨市远程异地评标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实施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依法组织开标、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

评标专家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参加评标活动，主动出具身份证或专家证（招标人代表应出具符合评标专家条件的证明材料），存在回避规定情况的应主动申请回避。评标专家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评审投标文件，

评标完成后提交评标报告。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应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对所评审的内容进行评审，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网络安全事故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开评标，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停开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会同有关单位排查、解除故障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招标人应在评标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综合专家库管理系统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 **十五、中标公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把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通过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推送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指定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中央及省级财政拨款占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十六、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公告。



## **十七、发出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公告后，由招标人通过工程交易系统生成中标通知书（样式见附件2），依次加盖有关单位电子印章，生效后及时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

## **十八、废标公告**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中标公示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又无其他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发布废标公告，重新招标。

## **十九、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通过工程交易系统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二十、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的，系统根据招标人标识的保证金扣留情况在中标公示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环节自动退还未中标企业的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自动退还中标企业的保证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交易中心、银行或保险机构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保证金没收申请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向招标人移交或支付投标保证金。

## 二十一、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分别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 二十二、异议和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书面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所有异议、投诉的提出及答复，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完成。

### 二十三、其他事项

发改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交易中心按照职责收集、发布和储存工程交易信息，为工程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督、监察审计提供支持。同时应当做好工程交易系统和招投标监管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威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项目信用承诺书  
2. 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中标通知书格式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 附件 1

# 项目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作为项目经批准的合法建设主体，在该项目的招标及进场交易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并承诺该项目在招标前未先行组织实施。

二、我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在各级媒体发出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交易文件内容一致，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不存在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合理的保证金或要求垫资的情况。

四、项目招标及进场交易过程合法、公正，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将构成约束招标人及承包人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将遵循合同条款按时足额付款。

五、项目招标及进场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如我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中标通知书格式

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位于(详细地址), (项目概况)。\_\_\_\_年  
月\_\_\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  
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费率)  
为\_\_\_\_, 工期为\_\_\_\_, 质量达到\_\_\_\_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  
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日内, 与\_\_\_\_签订\_\_\_\_合  
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